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项目编号：NBJCGLCG-202625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采购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NBJCGLCG-202625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90273元

最高限价（元）：3590273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90273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工程位于余姚市，为完善桥梁使用功能，消除道路桥梁安全风险，延长桥梁使用寿命，主要对余姚市七座桥梁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本次主要涉及以下七座桥梁：毛家埠桥、姚州特大桥、最良江姚江特大桥、新横江桥、凤翔桥、陆埠大桥、照山桥。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双方都应满足资质最低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2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

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余姚市南雷南路3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53907
质疑联系人：黄成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53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城区俞家桥路180号二楼西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85613
质疑联系人：赵雪蕾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856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51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

工作日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NBJCGLCG-20262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5	▲磋商响应方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双方都应满足资质最低要求。
6	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详见采购公告
7	磋商采购文件的下载及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3590273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590273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保障费用、运杂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详见采购公告
11	磋商开标时间及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3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采购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单位收取：最终结算代理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收费×（1-20%）。 2.中标服务费只收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账　号：201000253393081
16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7	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18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 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

1.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6.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6.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6.1.3 第三章合同文本。

6.1.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7.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上未明之处按照最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标书。

9.2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9.3 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10.1 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投标。

10.2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标书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作无效标处理。

10.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0.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0.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1.1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的制作

11.1.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加密标书。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磋商响应方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1.1.2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磋商响应方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OBFdiHxlNdQ8Na）。磋商响应方登陆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11.1.3 请使用64位的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2.1报价部分：

12.1.1报价部分封面

12.1.2报价部分目录

12.1.3▲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12.1.4▲初次报价表（附件二）；

12.1.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件三）；

12.1.6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1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2.2.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12.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12.2.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4▲有效的企业特定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四-1）

12.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四-2）

12.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3）

12.2.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4）

12.2.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四-5）

12.2.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6）（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2.2.1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五-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五-2）。

12.2.12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2.13▲项目经理一览表（附件七）

12.3商务技术部分：

12.3.1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12.3.2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2.3.3▲供应商情况表（附件八）；

12.3.4▲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九）；

12.3.5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十）

12.3.6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2.3.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资料，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13.2 供应商须按报价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14.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14.2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7.2 盖章说明：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签章要求完成签章，电子标书内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电子章的可线下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17.3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8.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启时间起半

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CA锁，解密路径：登入电子交易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8.2 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a）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b）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标书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标书。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19.2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20.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在磋商现场，但必须保障“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磋商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电子交易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在线磋商、最后报价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磋商原则：

21.2.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2.2 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1.2.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按政采云系统程序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1.2.5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1.2.5.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磋商响应方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不符合资质条件的。

21.2.5.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2）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5）提供的电子加密标书无法读取的；

（6）报价超过任一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8）报价错误且不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9）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10）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0.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0.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2.6.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27.5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1.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磋商程序：

21.3.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时间为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标书进行电子开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3.2 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21.3.3 在系统上开启初次磋商报价；

21.3.4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1.3.5 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

21.3.6 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及评分的结果；

21.3.7 进行得分汇总并公布结果；

21.3.8 开标结束。

21.4 最终报价

21.4.1 经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

21.4.2 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30分钟后最终报价的，系统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再次确认报价，如供应商均提前完成最终报价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4.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5.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21.5.2 磋商时，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初次报价表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磋商将被拒绝。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6 磋商响应的澄清：

21.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

21.6.2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方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1.7.1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21.7.2 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21.7.3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评审报告

23.1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2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磋商评审细则

26.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评审细则

27.1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确定推荐顺序。

27.2 磋商得分分布：磋商总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本章第27.6条款。

27.2.1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议。

27.2.2 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3 评审办法：

27.3.1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报价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7.3.2 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

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3.3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27.4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4.1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7.4.2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27.4.3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采取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确定推荐顺序。

27.5 例外处理

27.5.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评审标准

<table>
<tr><th>评分项目</th><th colspan="3">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th></tr>
<tr><td>价格分
（40分）</td><td>报价
（40分）</td><td colspan="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分。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td></tr>
<tr><td>商务技术分
（60分）</td><td>项目负责人
（4分）</td><td>客观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议：
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证书复印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及为其缴纳的2026年7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td></tr>
</table>

	项目组成员（9分）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议： 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团队组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证书复印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及为其缴纳的2026年7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2分）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理解（9分）	主观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及调研程度情况（3分，2分，1分，0分）和实施服务项目的关键点（3分，2分，1分，0分）和难点（3分，2分，1分，0分）的分析进行综合评议。
	施工技术方案（9分）	主观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满足项目整体需求（3分，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可操作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6分）	主观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是否满足项目整体需求（3分，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	主观分	根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满足项目整体需求（3分，2分，1分，0分）、可行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6分）	主观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情况科学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针对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交通管制及道路保畅措施（9分）	主观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交通管制及道路保畅措施是否切合实际（3分，2分，1分，0分）、是否具有针对性（3分，2分，1分，0分）、可操作性（3分，2分，1分，0分）进行综合评议。

注：磋商小组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30分钟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或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合同可以邮寄方式签订。

30.履约保证金

30.1合同价的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承包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计_____km路面、桥梁__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开具增值税税务发票。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余姚市南雷南路388号　　邮政编码：3154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2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2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2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4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15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
1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1.5%审定结算价。 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7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宁波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 其它

本项补充1.1.6.1、1.1.6.2目：

1.1.6.1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2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2．发包人义务

2.8 其它义务

/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补充：

（1）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本项补充第4.1.10（3）-（23）目：

（3）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照余姚市人民政府《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余政办发〔2026〕36号）、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关于启用新一轮工程结算审核中介结构库的通知》（余审中心〔2024〕1 号）文件的要求，接受发包人按上述规定选择的第三方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4）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5）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

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9）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1）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的洒水防尘、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环境或个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以及宁波市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本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劳动立功竞赛、安全生产实施专项竞赛、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阳光工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4）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化内部管理，使承包人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1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发包人由此而发生赔偿，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6）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与预算软件版电子文件等基础资料，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

（17）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规定及时完成本工程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已制定的人员考勤管理办法、安全、质量、变更、计量等相关制度。

（19）承包人对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0）建筑垃圾弃方消纳处置应满足相关规定，不得随意丢弃处置。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4.10.3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本款第9.2.5项约定为：

9.2.5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9.2.10、9.2.11、9.2.12、9.2.13、9.2.14、9.2.15项：

9.2.10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令）、《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交〔2019〕19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

（11）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9.2.13、9.2.14、9.2.15项：

9.2.1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应当按照上述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2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分包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3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4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5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并由承包人负责办妥夜间施工手续。夜间施工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分包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6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养护工程计划；

（3）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4）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抽检

第13.7款补充：

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3.2项补充：

（4） “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追加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审计费用（追加审计费率为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后交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5）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余政发[2015]50号文。规定提前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手续。

（6）工程结算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余政办发〔2026〕36号）文件执行。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余政发〔2015〕50号）以及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1款~第15.4.5款约定为：

15.4.1原有清单项目结算办法：

①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现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计量方式按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如合同对计量方式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工程量。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除下列情况外，均执行合同原有项目单价。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子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包括取消项目），其增加或减少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相应项目单价应重新进行组价，具体计算办法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2项规定执行。

③对于在工程量清单原项目基础上发生的变更，即变更与原项目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或仅在原项目中变更主要材料的，在确定变更后项目的单价时，应以原项目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材料）调整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与原项目关联性不强的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单价按新增项目单价的结算办法进行计算，变更前项目的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1②③④目确定。

④原暂定项目单价（材料价）结算差价={[原暂定项目结算单价（材料价）-招标暂定项目单价（材料价）]×工程量}，原暂定项目单价有定额可套用的按新增项目单价计算并下浮10%；原暂定项目单价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的市场行情价共同鉴证确定，不下浮。

⑤其它项目费用按下列约定计算：a.索赔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b.现场鉴证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承包人四方鉴证确认的金额计算；c.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则归还发包人。

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15.4.2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项目，则其对应的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现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计量方式按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执行，如合同对计量方式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工程量。

②对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即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中已有的项目单价计算。但当已有项目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按本款第④条规定计算）的15%时，则新增项目单价按本款第④条办法计算。

③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但其工程内容及施工方法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基本一致或类似，即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或按类似项目单价子目的级差换算确定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子目的单价计算确定。但当已有类似项目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按本款第④条规定计算）的15%时，则新增项目单价按本款第④条办法确定。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工作不属前述类似性质或类似条件下施工的项目，即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项目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按以下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

a.计价依据：1）定额套用：优先套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05年7月1日)、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5)22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05年7月1日)、《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5年7月1日)；若无公路养护预算定额可用则套用交通运输

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3832—2018）、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2—2018）等省、市造价文件及其他有关造价依据。

b.材料价格暂按投标报价编制期确定（优先顺序如下）：1）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2026年10月份交通建设工程信息价；2）《宁波造价》2026年10月份信息价余姚价、余姚价缺项的材料参考宁波价；3）签证价；4）《宁波造价》（商情版）不作为结算依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签证确定。材料价格按含税价计算。

c.人工单价：公路养护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5.75元/工日，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按浙江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16号文件规定的127.66元/日工计取。

d.项目单价统一按上述规定计算后下浮10%。

e.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单价（即完全单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鉴证确定，不下浮。

15.4.3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4在变更工程完成后14天内，承包人应将初步的变更结算报告上报监理人。

监理人按上述原则对变更的工作进行作价后应征得发包人与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成，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本合同第17条规定签发的付款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付款证书中调整。

15.4.5 计税方式为营业税，税率按3.41%。**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号）等文件规定计算，本项目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本项目现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项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调整为：

补充支付办法：**①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

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5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向承包人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90%；

（3）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结束并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颁发保修期终止证书且满足付款条件后7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少于合同价的，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如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补充：承包人应根据甬交安【2018】350等文件规定，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施工人员意外保险的工作。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1.3.3项关于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扣除2%合同价的违约金；或

（2）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6条承包人承诺提供施工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则扣除1%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除违约金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2万元/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0.5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3万元/次，技术负责人3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1万元/ 次，或

（3）违反第4.9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扣除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9.2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或

（6）在接到根据第37.3或39.1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14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7）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41.1款规定开工；或在第46.1款规定的通知后的14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8）发生了第4.1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9）违反第7.2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10）违反第35.1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1）违反第4.1.10（2）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4）、（5）、（6）、（7）、（8）、（9）、（10）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

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除1%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计量支付中或履约担保中索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全称)*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全称)*___(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采购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七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八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宁波市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余姚市，为完善桥梁使用功能，消除道路桥梁安全风险，延长桥梁使用寿命，主要对余姚市七座桥梁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本次主要涉及以下七座桥梁：毛家埠桥、姚州特大桥、最良江姚江特大桥、新横江桥、凤翔桥、陆埠大桥、照山桥。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05年7月1日）；

2、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05年7月1日）；

3、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5年7月1日）；

4、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5、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6、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

7、人工工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按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规定为35.75元/工日计取，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浙交[2019]116号文件中规定的127.66元/工日执行；

8、设计施工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前须详细查看图纸，并按设计图纸质量要求等级、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100章至700章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3 %（不可预见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8、416 姚州大桥涉铁段落桥下修复（含措施费，暂估价5万元/项），该项按暂估价50000元填报。

9、交通安全管理费仅包含交通管理人员费用。

10、安全生产费用在计量前需满足《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要求，并提供相应票据及使用证明在报招标人经同意后根据相关要求支付。安

全生产费用应为不少于第100章到700章合计金额合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和保险费）的2%。边通车边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交通安全维护隔离设施等在安全生产费中计量。

11、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暂定保险费率为100章至700章合计金额的2.8‰计取（不含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三者险不再单独计取。除以上保险外，其余保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算。

12、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供电部门的联系及确定施工用电接入点。所有施工用电涉及到的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及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施工图已明确的配套施工内容，但在清单中未具体体现，视为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14、本工程桥梁修复项目所需桥检车、登高车、满堂支架等施工措施费用，已综合考虑并计入相应修复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上述措施的机械台班、进出场、租赁、搭拆、周转摊销、安全防护及现场清理等费用。本预算不再单独列项。

15、铰缝重做以米为单位计量，每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定位、凿除旧沥青和砼铺装、清理铰缝、新增植筋和加强钢筋网片、防水层铺设及防水处理、加强螺杆、混凝土浇筑、沥青层铺装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16、桥面连续修复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旧铺装层凿除、表面清理、橡胶板铺垫、新增植筋和钢筋网片、混凝土浇筑、沥青层铺装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17、植筋以根为单位计量，每孔综合单价中已包含钢筋(保护、储存、除锈、整直、接头、截断、弯曲、防腐处理)、划线定位、植筋孔钻孔、清孔、灌注结构胶等费用。

18、钢筋以千克为单位计量，每千克综合单价中已包含钢筋的保护、储存、除锈、整直、接头、截断、弯曲、防腐处理、安设、支承及固定等费用。

19、拼接缝修复以米为单位计量，每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旧混凝土及沥青凿除、清理、新增植筋、钢筋网片、浇筑混凝土、防水层铺设及防水处理、沥青铺装层恢复等费用

20、C50补偿收缩钢纤维混凝土（钢筋另计）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场地清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生)、拉毛、压痕或刻防滑槽、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桥面养护等费用。

21、铰缝注胶修复以米为单位计量，每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清理、预埋注胶管、测量管、板端缝堵、配置胶液、铰缝注胶、养护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2、桥面铣刨（混凝土桥面与沥青桥梁综合）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铣刨、装卸、移运处理、场地清理、平整等费用。

23、改性乳化沥青粘层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检查和清扫下承层、试验段施工、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粘层、整型、碾压、找补、初期养护等费用。

24、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运输、摊铺、碾压、成型、接缝、初期养护等费用。

25、ECA-10易密实沥青混合料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运输、摊铺、碾压、成型、接缝、初期养护等费用。

26、桥面灌缝以米为单位计量，每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清理缝隙、灌缝胶融化及灌注等费用。

27、DN200PVC泄水管更换以米为单位计量，每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泄水管(含两通、三通、弯头) 安装、固定及防腐等全部费用。

28、800*50*30mm管卡以套为单位计量。每套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材料、安装、固定及防腐等全部费用。

29、M12*100定型化学锚栓以套为单位计量。每套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材料、安装、固定及防腐等全部费用。

30、泄水孔增设以个为单位计量，每个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孔位钻孔、钢套管(安装、埋设)、安装塑料管，无纺土工布套袋、清孔、固定、密封、防堵及现场清理等费用。

31、梁柱式防撞护栏以米为单位计量，每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原护栏拆除、弃方外运处置、现状管线保护、新建护栏采购、安装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2、Gr-B级m-2B2以米为单位计量，每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原护栏拆除、弃方外运处置、新建护栏采购、安装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3、吊杆护套修复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现场清理、除锈、防腐处理、修复防水和排水系统、护套裂缝修复、检测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4、锚头渗水处治以个为单位计量，每个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现场清理、除锈、防腐处理、修复防水和排水系统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5、吊杆下方盖板防腐涂装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中已包含表面除锈、打磨、除尘、底漆、中间漆、面漆涂装及现场清理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6、梁板同步顶升费用以处为单位计量，每处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测量放样、顶面清理找平、操作平台搭设与拆除、设备（安装、调试、标定、保压试验、拆除、进退场及场内转运）、顶梁设施（反力架或分配梁等）的制作安装与拆除、纵横限位装置安设与拆除、试顶加载及持荷观测、同步整体顶升（分级顶升与姿态控制）、施工监控量测（位移、压力、应力监测设施安设、观测、记录与拆除）、临时支承安设与接高转换、支承梁体、修整或更换支承垫石及梁底钢板、设置临时滑动设施、同步落梁复位及落梁后支座受力检查调整、顶升系统拆除及场地清理等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计价表3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3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2、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计价表 5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桥梁、渡口、码头等修建、养护、拆除	总额	1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计价表 5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402	桥面系修复				
402-1	桥面铺装修复				
-a	凿除（含残值回收）	m2	365		
-b	重新铺装C40，厚度10cm（钢筋另计）	m2	437		
-c	界面渗透型防水层	m2	365		
-d	铰缝重做（包括凿除、钢筋，残值回收；含钢筋网片、加强螺杆、C50超韧性小石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桥梁专用防水、植筋等所有内容）	m	162		
-e	桥面连续修复（旧铺装层凿除，残值回收；快硬型C50钢纤维混凝土浇筑，SMA-13沥青摊铺，3mm橡胶板铺垫，钢筋等所有内容，详见桥面连续设计图，工程量按修复面积计量）	m2	147.2		
-i	植筋（含钢筋）	根	3386		
-j	钢筋	kg	15074.51		
-m	拼接缝修复（拼接缝位置桥面铺装修复，含旧铺装层凿除、残值回收、钢筋网片，植筋，快硬C50高韧性细石混凝土，防水涂料，SMA13沥青混凝土等所有内容；修复尺寸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按图示尺寸铺装修复长度以米计量）	m	52		
-n	C50补偿收缩钢纤维混凝土（钢筋另计）	m3	34.7		
-o	铰缝注胶修复	m	309		
-p	桥面铣刨（混凝土桥面与沥青桥梁综合，残值回收）	m2	537		
-q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100		
-r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m3	7.5		
-s	ECA-10易密实沥青混合料（含粘层）	m3	9.2		
-t	桥面灌缝	m	850		
402-2	排水设施修复或完善				
-a	DN200PVC泄水管更换（含两通、三通、弯头等配件）	m	1478.1		
-b	800*50*30mm管卡	套	395		
-c	M12*100定型化学锚栓	套	316		
-d	泄水孔增设（Φ100mm钢套管，DN75塑料管，钻孔深度4m，无纺土工布）	个	4		
402-3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修复				
-f	梁柱式防撞护栏(A级，原护栏拆除并新建，含现状管线保护，残值回收）	m	1008		
-g	Gr-B级m-2B2(原护栏拆除并恢复；残值回收）	m	40		
402-5	伸缩装置更换				
-a	伸缩装置更换橡胶条	m	287.9		

-k	D60 型伸缩缝更换（含旧伸缩缝拆除、残值回收、砼凿除、钢筋、快硬型 C50 钢纤维混凝土、钢筋网片、植筋，综合考虑残值）	m	9		
-r	伸缩缝清理	m	528.4		
403	钢筋（预应力）混凝土梁桥加固				
403-2	粘贴钢板				
-a	Q235B 镀锌钢板粘贴（含化学锚栓、混凝土表面打磨、粘钢胶、植筋钻孔、钢板表面处理；工程量按钢板质量计取,钢板厚度 6mm）	m2	21.9		
403-3	粘贴碳纤维布、特种玻璃纤维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计价表 5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a	粘贴碳纤维布（含碳纤维布胶粘剂，梁体病害处理）	m2	77.4		
403-4	混凝土表面缺陷修复				
-a	表面破损、剥落等缺陷修复	m2	8.8		
-c	露筋除锈修复(包括涂刷钢筋阻锈剂或环氧富锌漆、凿除混凝土、混凝土表面处理，残值回收）	m2	114.9		
-d	环氧砂浆	m3	4		
403-12	混凝土裂缝维修				
-a	混凝土裂缝封闭	m	245.5		
-b	混凝土裂缝灌缝（压力注浆）	m	93.2		
404	拱桥加固				
404-13	吊杆锚头防腐维修				
-a	吊杆护套修复	m2	10		
-b	锚头渗水处治	个	5		
-c	吊杆下方盖板防腐涂装	m2	22		
409	桥梁支座的维修与更换				
409-2	桥梁支座更换				
-a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3	134		
-b	梁板同步顶升费用（含反力架制作、安装、拆除以及措施费）	处	6		
416	姚州大桥涉铁段落桥下修复（含措施费，暂估价 5 万元/项）	项	1	50000	50000
清单　4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计价表 5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b	Ⅱ级标线	m2	22.3		
清单　600　合计　　人民币　　元					

五、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2）安全要求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2）商务要求

1）工期：180日历天

2）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一个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及其他作业人员。并具有一定的技术经验能力。

3）付款方式

①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5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向承包人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90%；

③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结束并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颁发保修期终止证书且满足付款条件后7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少于合同价的，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如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4）履约保证金要求

合同价的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质量保证金要求

合同价的1.5%。

6）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7）其他要求

①为更好地完成本次服务，供应商须具备与本次服务相匹配的工器具、机械设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配置。

②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备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工期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等）。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1	磋商响应函	附件一
2	初次报价表	附件二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
4	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磋商项目名称）进行报价，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2、提交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保证金为 / 。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合计初次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涉及的全部费用（另有说明的除外）。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报价应保留整数至元。

4、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3590273元，超过上述各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当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不一致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工程量清单表和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计价表3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3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计价表 5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桥梁、渡口、码头等修建、养护、拆除	总额	1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计价表 5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402	桥面系修复				
402-1	桥面铺装修复				
-a	凿除（含残值回收）	m2	365		
-b	重新铺装C40，厚度10cm（钢筋另计）	m2	437		
-c	界面渗透型防水层	m2	365		
-d	铰缝重做（包括凿除、钢筋，残值回收；含钢筋网片、加强螺杆、C50超韧性小石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桥梁专用防水、植筋等所有内容）	m	162		
-e	桥面连续修复（旧铺装层凿除，残值回收；快硬型C50钢纤维混凝土浇筑，SMA-13沥青摊铺，3mm橡胶板铺垫，钢筋等所有内容，详见桥面连续设计图，工程量按修复面积计量）	m2	147.2		
-i	植筋（含钢筋）	根	3386		
-j	钢筋	kg	15074.51		
-m	拼接缝修复（拼接缝位置桥面铺装修复，含旧铺装层凿除、残值回收、钢筋网片，植筋，快硬C50高韧性细石混凝土，防水涂料，SMA13沥青混凝土等所有内容；修复尺寸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按图示尺寸铺装修复长度以米计量）	m	52		
-n	C50补偿收缩钢纤维混凝土（钢筋另计）	m3	34.7		
-o	铰缝注胶修复	m	309		
-p	桥面铣刨（混凝土桥面与沥青桥梁综合，残值回收）	m2	537		
-q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100		
-r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m3	7.5		
-s	ECA-10易密实沥青混合料（含粘层）	m3	9.2		
-t	桥面灌缝	m	850		
402-2	排水设施修复或完善				
-a	DN200PVC泄水管更换（含两通、三通、弯头等配件）	m	1478.1		
-b	800*50*30mm管卡	套	395		
-c	M12*100定型化学锚栓	套	316		
-d	泄水孔增设（Φ100mm钢套管，DN75塑料管，钻孔深度4m，无纺土工布）	个	4		
402-3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修复				
-f	梁柱式防撞护栏(A级，原护栏拆除并新建，含现状管线保护，残值回收）	m	1008		
-g	Gr-B级m-2B2(原护栏拆除并恢复；残值回收）	m	40		
402-5	伸缩装置更换				
-a	伸缩装置更换橡胶条	m	287.9		

-k	D60 型伸缩缝更换（含旧伸缩缝拆除、残值回收、砼凿除、钢筋、快硬型 C50 钢纤维混凝土、钢筋网片、植筋，综合考虑残值）	m	9		
-r	伸缩缝清理	m	528.4		
403	钢筋（预应力）混凝土梁桥加固				
403-2	粘贴钢板				
-a	Q235B 镀锌钢板粘贴（含化学锚栓、混凝土表面打磨、粘钢胶、植筋钻孔、钢板表面处理；工程量按钢板质量计取,钢板厚度 6mm）	m2	21.9		
403-3	粘贴碳纤维布、特种玻璃纤维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计价表 5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a	粘贴碳纤维布（含碳纤维布胶粘剂，梁体病害处理）	m2	77.4		
403-4	混凝土表面缺陷修复				
-a	表面破损、剥落等缺陷修复	m2	8.8		
-c	露筋除锈修复(包括涂刷钢筋阻锈剂或环氧富锌漆、凿除混凝土、混凝土表面处理，残值回收）	m2	114.9		
-d	环氧砂浆	m3	4		
403-12	混凝土裂缝维修				
-a	混凝土裂缝封闭	m	245.5		
-b	混凝土裂缝灌缝（压力注浆）	m	93.2		
404	拱桥加固				
404-13	吊杆锚头防腐维修				
-a	吊杆护套修复	m2	10		
-b	锚头渗水处治	个	5		
-c	吊杆下方盖板防腐涂装	m2	22		
409	桥梁支座的维修与更换				
409-2	桥梁支座更换				
-a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3	134		
-b	梁板同步顶升费用（含反力架制作、安装、拆除以及措施费）	处	6		
416	姚州大桥涉铁段落桥下修复（含措施费，暂估价 5 万元/项）	项	1		
清单　4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计价表5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b	Ⅱ级标线	m2	22.3		
清单　600　合计　　人民币　　元					

注：

1、除暂列金额外，最终各清单综合单价按成交价/初次报价同比例调整。

2、以上报价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盖公章	
2	有效的企业特定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附件四-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附件四-2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附件四-3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附件四-4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附件四-5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四-6 附件四-7	
9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附件五-1 附件五-2	
10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六	
11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附件七	
12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5

信用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四-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

职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占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_%。

（2）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占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_%。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对应页码
1	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八	
2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	
3	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十	
4	评分标准及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盖公章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盖公章	

重要提示：请自行完善目录与页码（目录可自行编制），便于阅读与查阅。因编制混乱，导致漏读误读，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其中：高级职称：</td></tr>
<tr><td>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td></tr>
<tr><td>开户银行（基本账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其他：</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_____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_____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__（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_____（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_____（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026年余姚市桥梁维修工程，属于_____；分包意向供应商为_____（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_____（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_%。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_____（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